

附件 4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提案 编号	满意 程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 意
承办 单位			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 2021年 月 日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.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.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以附加页。 4.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将此表及时寄回市政府督查室。 地址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 1147 房间。 邮编：467099				